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6〕277号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低保等社会救助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底线民生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补助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2,862.5 万元，你市、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支出请列入 2017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待 2017 年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等社会救助及基层民政业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助，请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补助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
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提前下达省财政2017年补助低保等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8,625,000.00	
一、各市合计			14,5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650,000.00	
汕头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75,000.00	
韶关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5,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125,000.00	
河源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5,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100,000.00	
梅州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0,000.00	
惠州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50,000.00	
汕尾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000.00	
江门市小计			1,075,000.00	
江门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75,000.00	
阳江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5,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675,000.00	
湛江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5,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50,000.00	
茂名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175,000.00	
清远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25,000.00	
潮州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5,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75,000.00	
揭阳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50,000.00	
云浮市本级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4,125,000.00	
南澳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000.00	
南雄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00	
仁化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000.00	
翁源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00.00	
龙川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	
紫金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00.00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5,000.00	
兴宁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0.00	
大埔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000.00	
丰顺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	
五华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	
博罗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5,000.00	
陆丰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0.00	
海丰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	
陆河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0.00	
阳春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	
雷州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00.00	
廉江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00.00	
徐闻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000.00	
高州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000.00	
化州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5,000.00	
广宁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000.00	
德庆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5,000.00	
封开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	
怀集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5,000.00	
英德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000.00	
饶平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00.00	
普宁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000.00	
揭西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5,000.00	
惠来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000.00	
罗定市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00.00	
新兴县	2017年省级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